


2012 年 3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 理事会

## 第一四四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11–15 日，罗马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 (2012 年 3 月 19–21 日，罗马) 报告

####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本报告附录中所列的“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修正”这一大会决议草案，同意将该项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然后转交大会批准。

章法委审议了与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成员仍在进行的磋商情况报告，磋商是为了回应《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 而开展的，旨在使这些机构能够行使更大的财务和行政管理权力的同时保持在粮农组织框架之内。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借助发送给常驻代表的问卷以及 2009 年已审议的文件，编写一份尚待解决问题详细清单供章法委 2012 年秋季会议审议及提出咨询意见。

章法委审议了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挑选标准和程序，决定向财政委员会提交关于挑选程序的建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

- 批准附录中所列的关于对本组织总规则的拟议修正这一大会决议草案, 同意将该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 注意到章法委审议了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仍在进行的磋商情况报告, 并将在其 2012 年秋季会议上再次审议该事项;
- 注意到章法委向财政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挑选程序这一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 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电话: +39 065705 5132

##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九十四届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
2. 会议由 Hassan Janabi 阁下（伊拉克）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章法委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no 女士（厄瓜多尔）

Jarlath O'Connor 先生（爱尔兰）

Khalid Mehboob 先生（巴基斯坦）

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Ammar Aw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regory Groth 先生（美国）

Kampamba Pam Mwananshiku 女士（赞比亚）

## II.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拟议修正

3.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4/2 号文件“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拟议修正”。章法委注意到，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就是 2011 年所广泛讨论和关注的主题。
4. 关于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b)项中规定的提名期的拟议调整问题，章法委赞同关于这一提名期太长、似乎不利于粮农组织管理这一观点。章法委赞同将提名期从“不少于 12 个月”减至“三个月”这一提议，并且应当在候选人在理事会上发言的那次会议前至少 30 天结束这一提名期。
5. 章法委同意对总规则第 XL 条（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的拟议修正的理由。章法委赞同关于总干事在其任期最后六个月对 D-2 及更高职位作出的任命应在其任期结束之后五个月内结束这一建议。章法委注意到，鉴于将来总干事任期将在 7 月 31 日结束，上述职位的任命最迟在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由新任总干事决定是否延长这种任命<sup>1</sup>。
6. 关于在总规则第 XXXVII 条（总干事的任命）中拟议新增第 6 款、在当选总干事上任之前给予其便利，章法委赞同总干事应采取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在上任前尽可能充分了解粮农组织各项政策、计划、人员配备和活动这一建议。同

---

<sup>1</sup> 在通过报告时，美国代表说明该国政府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该项拟议修正。

样，总干事还有义务作出安排，在这个期间确保当选总干事从技术和行政支持受益。章法委建议财政委员会对该项建议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进行审议。

7. 章法委审议了附录中所列的“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修正”这一大会决议草案，同意将该项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然后转交大会批准。

### **III. 对法定机构进行审查， 允许这些机构行使更大的财务和 行政管理权力的同时保持在粮农组织框架之内 (仍在进行的磋商情况报告)**

8.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4/3 号文件“对法定机构进行审查，允许这些机构行使更大的财务和行政管理权力的同时保持在粮农组织框架之内（仍在进行的磋商情况报告）”，该文件包含关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以下简称“第 XIV 条的机构”）的仍在进行的磋商进程最新总体情况，磋商是为了回应《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 而开展的。秘书处报告了与第 XIV 条的机构成员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情况。在这方面，章法委获悉，向常驻粮农组织代表发出了一份问卷，预计在 2012 年 4 月底得到回应。章法委注意到仍在进行的磋商进程，特别提到第 XIV 条的机构成员。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向其下届会议报告磋商进程结果。

9. 章法委注意到，第 XIV 条的机构根据成员协商谈判的条约建立并得到理事会或大会的批准，涉及有关粮食和农业的范围广泛事项。第 XIV 条的机构在本组织的框架内管理，通过本组织采取行动，但视其成立文书的内容、其供资方式、其业务需要等因素享有一定程度自主权。章法委注意到这些机构的性质不同因而有时可能很难协调对粮农组织的行政问责和职能自主权，并注意到粮农组织秘书处多年来采取临时解决办法来满足各种业务需要。为了就该事项提出咨询意见，章法委强调最好区别对待行政事项和技术事项。

10.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章法委要求秘书处借助发送给常驻代表的问卷以及 2009 年已审议的大量文件，编写一个尚待解决问题详细清单供章法委 2012 年秋季会议审议。作为一个总的指导原则，章法委认为可以考虑如《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9 所述给予第 XIV 条的机构行政和财务权力，但必须建立有效的问责和监督机制。章法委将根据相关法律考虑，包括第 XIV 条的机构多样性及其具体职能要求，就这个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11. 技术事项很重要，虽然基本不属于章法委的范围。章法委认识到，需要确保本组织的活动与第 XIV 条的机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和连贯性，在某些情况下对第 XIV 条的机构与本组织其他法定机构之间进行职责划分。

#### IV. 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挑选标准和程序

12.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94/4 号文件“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的挑选标准和程序”，该文件是应财政委员会第一四〇届会议上要求两委员会对该事项重新审议而编写的。

13. 章法委首先认为，在 2011 年 10 月其第九十三届会议上认为制定标准用于审议职业道德委员会外部成员提名是有益的。章法委认为，根据职业道德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4 款，首先应当重视个人“名声”，包括其在道德事务方面的能力。此外，章法委确认，总干事在提名候选人时应采用以下标准：(i) 未担任过粮农组织官员；(ii) 最好避免在罗马各联合国其他机构中任职或任过职的候选人；(iii) 对联合国系统的了解和道德事务方面的经验；(iv) 性别平衡；(v) 区域平衡（即至少七名候选人，粮农组织每个地理区域一名。关于持有多个国籍的候选人，应根据对于政府间机构官员所采用的做法仅承认一个国籍）；(vi) 私营部门经验，包括学术机构经验的作用。

14. 关于外部成员的挑选程序，章法委认为，总干事将候选人名单提交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之后，应当通过委员会主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为两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相同的建议确定基础。该项建议不需要对《基本文件》进行正式修正，章法委建议将该项建议提交财政委员会。

15. 章法委表示已做好准备在其 2012 年秋季会议上根据财政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对该事项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审议。

#### V. 其他事项

16. 没有任何其他事项。

## 附录

**第\_\_/2013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修正**

大会：

**忆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23 日）批准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的修正，2011 年对这一条的实施情况着重表明了最好对其进一步修正以便更好地反映出《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的精神；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其第九十四届会议上（2011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提出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修正；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四届会议上（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批准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 XL 条的拟议修正；

**决定**通过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总干事的任命）的修正案，内容如下：<sup>2</sup>

第 XXXVII 条—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国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十二~~为三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的~~至少六十三~~三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按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

6. 总干事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在上任之前尽可能充分了解本组织各项政策、计划、人员配备和活动。总干事应做出安排以确保当选总干事在这一期间从技术和行政支持受益。

<sup>2</sup> 删除案文以中划线表示，新的案文以下划线楷体表示

决定通过本组织总规则第 XL 条（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的修正案，内容如下：

第 XL 条—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考虑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2. 总干事在其任期最后六个月对 D-2 和更高级别职位所做的任命应在其任期结束之后五个月内结束。新任总干事可延长此类任命。

~~2.3.~~ 总干事应就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招聘和任职的条件，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应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此类事项的决定和建议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他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构成，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他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公布工作人员的空缺做出安排，并按照他认为最适合于各种任命的竞争性挑选方法，来填补这些空缺。

（其它各项重新编号）

（2013年…月…日通过）